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 1% 至 5,795,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64% 至 18,7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一五年: 51,5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2.4 港仙 (二零一四/一五年: 6.6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四/一五年: 2.5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至 5,795,00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4% 至 18,7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2.4 港仙，去年同期為 6.6 港仙。

##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5%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六年年度」），GP 工業之營業額為 1,038,300,000 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度」）增加 6.6%。若以美元計算，二零一六年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下跌 1.0%。

GP 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錄得淨特殊虧損 2,000,000 坡元，包括回撥於抵押期屆滿而未使用之抵押保證撥備 1,300,000 坡元、金山電池出售物業收益 4,100,000 坡元及金山電池為有剩餘產能的廠房資產及商譽作減值撥備之特殊虧損 7,400,000 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度，GP 工業錄得淨特殊收益 5,6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收益、減值支出及重組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年度，除稅後 GP 工業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年度之 25,500,000 坡元減少 10.3% 至二零一六年年度之 22,800,000 坡元。

但倘撇除特殊項目，GP 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年度之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23,700,000 坡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度之 24,100,000 坡元減少 1.7%。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營業額以坡元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年度增加 6.4%，若以美元計算則下跌 1.2%。
- 以美元計算，電子產品銷售減少 2.7%，揚聲器產品銷售則增加 3.7%。
- 揚聲器產品若以美元計算，於亞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10.5% 及 12.2%，歐洲市場的銷售則下跌 8.4%。
- 於計算特殊項目後的除稅前盈利貢獻增加 4.7%。

### **汽車配線業務**

- 從事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增加 12.9%，以美元計算則增加 4.8%。雖然美國的銷售減少 1.0%，但中國內銷增加 28.9%，因而推高營業額。
- 此業務就二零一三年出售上海金亭線束有限公司，回撥了 1,300,000 坡元未使用抵押保證撥備。上海金亭線束有限公司前為 GP 工業持有 50% 股權生產汽車線束之合營企業。據此，於計算特殊項目後的除稅前盈利貢獻增加 9.8%。

**電池業務**（「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64.7% 權益）

- 金山電池的營業額為 765,300,000 坡元，以坡元計算上升 6.4%，以美元計算則下跌 1.3%。

- 若以坡元計算，一次性電池及充電電池之銷售分別增加 6.1% 及 8.2%。若以地域計算，亞洲及歐洲的銷售分別增加 7.5% 及 5.3%，兩者皆以坡元計算。
- 毛利率由 23.1% 微升至 23.2%。
- 金山電池錄得淨特殊虧損 3,300,000 坡元，主要包括為生產鋰充電電池廠房的剩餘產能作 4,500,000 坡元的固定資產減值、商譽減值 2,900,000 坡元及出售物業收益 4,100,000 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金山電池錄得淨特殊收益 6,9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收益及為固定資產和庫存所作的減值支出。
- 金山電池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 700,000 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年度之 4,900,000 坡元，主要由於台灣及俄羅斯聯營公司業績改善所致。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為 2,400,000 坡元，二零一五年年度為 13,000,000 坡元。

### **其他工業投資**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五年年度為虧損；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的稅前盈利則下跌。
- 倘撇除特殊項目，此業務之盈利貢獻錄得 59.6% 增長。二零一五年年度則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特殊虧損 1,000,000 坡元。

### **展望**

雖然本集團在美國的部份業務有望維持穩定，但預期多個主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仍然疲弱。

全球對一次性電池及鎳氫充電電池的需求預期增長緩慢，價格競爭將轉趨激烈。業績增長需來自增加市場份額及發展新產品。

金山電池於越南的新廠房正在興建當中，同時，金山電池亦正計劃提升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

鑑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財政穩健，並將繼續投資科技及產品研發，積極拓展品牌，以加強競爭力。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95,467	5,855,669
銷售成本		<u>(4,309,705)</u>	<u>(4,354,459)</u>
毛利		1,485,762	1,501,210
其他收入	3	82,994	174,2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77,428)	(584,165)
行政支出		(783,740)	(746,597)
其他支出	4	(41,382)	(54,876)
財務成本		(89,543)	(86,0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8,158</u>	<u>96,313</u>
除稅前溢利	5	204,821	300,096
稅項	6	<u>(86,549)</u>	<u>(114,329)</u>
全年溢利		<u><u>118,272</u></u>	<u><u>185,767</u></u>
全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705	51,517
非控股權益		<u>99,567</u>	<u>134,250</u>
		<u><u>118,272</u></u>	<u><u>185,767</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u>2.4 港仙</u></u>	<u><u>6.6 港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	<u>118,272</u>	<u>185,767</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差額	-	2,3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705)	(47,8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12)	(1,05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34,866)</u>	<u>(45,590)</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	<u>(144,283)</u>	<u>(92,189)</u>
全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6,011)</u>	<u>93,578</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003)	2,115
非控股權益	<u>35,992</u>	<u>91,463</u>
	<u>(26,011)</u>	<u>93,5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635	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409	1,409,2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33,509	1,318,842
可供出售投資		62,286	61,123
無形資產		6,352	10,635
商譽		102,066	118,448
遞延稅項資產		21,483	20,63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04	8,547
		<u>2,953,444</u>	<u>2,957,3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4,126	789,1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003,005	1,034,952
應收股息		39,300	9,300
可收回稅項		5,027	24,271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977,879	846,155
		<u>2,929,337</u>	<u>2,703,819</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397
		<u>2,929,337</u>	<u>2,704,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1,150,230	1,078,018
衍生金融工具		2,866	1,102
稅項		27,804	24,037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653	1,120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289,704	1,267,029
		<u>2,471,257</u>	<u>2,371,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080</u>	<u>332,91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411,524</u>	<u>3,290,217</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452	682
借款		832,629	524,850
遞延稅項負債		18,689	26,845
		<u>851,770</u>	<u>552,377</u>
資產淨值		<u>2,559,754</u>	<u>2,737,8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402,496	485,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23,510</u>	<u>1,406,050</u>
非控股權益		1,236,244	1,331,790
權益總額		<u>2,559,754</u>	<u>2,737,840</u>

##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來自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 –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支出、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26,423	4,269,044	-	-	5,795,467
業務間銷售	38	2,223	-	(2,261)	-
業務營業額	<u>1,526,461</u>	<u>4,271,267</u>	<u>-</u>	<u>(2,261)</u>	<u>5,795,467</u>
<b>業績</b>					
業務業績	172,913	228,718	(1,756)	-	399,875
利息收入					9,549
其他費用					(41,382)
財務成本					(89,543)
不能分類之費用					<u>(73,678)</u>
除稅前溢利					<u>204,8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30,020	4,325,649	-	-	5,855,669
業務間銷售	433	-	-	(433)	-
業務營業額	<u>1,530,453</u>	<u>4,325,649</u>	<u>-</u>	<u>(433)</u>	<u>5,855,669</u>
<b>業績</b>					
業務業績	170,208	319,239	462	-	489,909
利息收入					14,513
其他費用					(54,876)
財務成本					(86,021)
不能分類之費用					<u>(63,429)</u>
除稅前溢利					<u>300,096</u>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b>營業額</b>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485,652	690,488
- 內地	1,693,561	1,609,952
其他亞洲國家	638,591	624,758
歐洲	1,174,727	1,187,933
美洲	1,688,303	1,643,233
澳洲及新西蘭	20,523	20,623
其他	94,110	78,682
	<u>5,795,467</u>	<u>5,855,669</u>
3. 其他收入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之收益	22,976	69,948
匯兌收益	23,486	59,366
	<u>22,976</u>	<u>69,948</u>
	<u>23,486</u>	<u>59,366</u>
4. 其他費用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註銷	(25,000)	(30,479)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6,382)	-
重組成本	-	(10,269)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977)
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5,000)
確認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	(3,151)
	<u>(41,382)</u>	<u>(54,876)</u>
5. 除稅前溢利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83)	(4,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136)	(148,822)
	<u>(134,136)</u>	<u>(148,822)</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895	3,418
- 往年度不足撥備	5,015	4,849
	<u>8,910</u>	<u>8,267</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96,795	101,845
- 往年度(額外)不足撥備	(10,762)	466
	<u>86,033</u>	<u>102,311</u>
	<u>94,943</u>	<u>110,578</u>
遞延稅項(回撥)支出		
- 本年度稅項	(8,394)	3,751
	<u>86,549</u>	<u>114,329</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	<u>18,705</u>	<u>51,517</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 GP 工業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2.0 港仙)	19,617	15,694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2.5 港仙)	19,617	19,617
	<u>39,234</u>	<u>35,311</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一五年：2.5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7,8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9,617,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六年度每股 3.5 港仙（二零一五年：5.0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27,46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9,234,000 港元）。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不良貨款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 天	579,039	626,874
61 - 90 天	132,939	57,395
超過 90 天	85,105	132,383
	<u>797,083</u>	<u>816,652</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626	226,847
	<u>1,027,709</u>	<u>1,043,499</u>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4,704)	(8,547)
	<u>1,003,005</u>	<u>1,034,952</u>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60 天	596,423	540,428
61 - 90 天	106,423	88,790
超過 90 天	99,086	99,610
	<u>801,932</u>	<u>728,828</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48,298	349,190
	<u>1,150,230</u>	<u>1,078,018</u>

##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198,000,000 港元至 1,14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560,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4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4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9)、0.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8) 及 0.1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3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 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四/一五：2.5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四/一五：2.5 港仙) 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3.5 港仙 (二零一四/一五：5.0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是年度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